

广西宜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服务类）

（电子化招标）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慢病管理系统(含接口费)

项目编号：HCZC2026-C3-810025-GXYX

采购人：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宜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9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4
一、总则	24
二、磋商文件	2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7
四、评审及磋商	29
五、成交及合同	30
六、验收	33
七、其他事项	3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5
第二节 评标报告	43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5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6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5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5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3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宜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慢病管理系统(含接口费) (项目编号: HCZC2026-C3-810025-GXYX)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慢病管理系统(含接口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并于 2026年4月28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6-C3-810025-GXYX;

项目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慢病管理系统(含接口费) ;

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800000.00元) ;

采购需求: 系统需支持以下核心功能:1. 系统配置管理;2. 医护业务功能;3. 健康宣教功能 4. 健康咨询功能;5. 查询统计功能;6. 业务监管功能;7. 居民移动端功能;8. 医护移动端功能;9. 系统对接功能;10. 技术服务保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开发、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前**

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截标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操作指南中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5)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5.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

6. 监督部门：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8-318877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 43 号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778-3140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宜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南环路台联小区西南角 A 栋 1、2、3、4、

5、6 号一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 0778-3172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 话： 0778-3172687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宜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采购内容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参数：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说明	数量
1	▲系统配置管理	<p>病种管理：支持对所有慢病病种进行配置与修改，支持自定义病种增加、配置、修改、删除</p> <p>病种分级管理：对病种进行分级管理（高危 III 级、中危 II 级、低危 I 级），支持新增、编辑、开启/关闭功能</p> <p>机构管理：管理维护所有医疗机构的基础信息，包括医疗机构、分院、科室信息</p> <p>用户管理：维护医护人员用户基本信息</p> <p>角色管理：为角色配置功能权限、按钮权限和数据权限，满足精细化管理需求</p> <p>功能菜单管理：维护平台的功能模块信息</p> <p>健康设备管理：支持查阅患者绑定的健康设备，支持配置各类设备指标的预警值范围</p>	1 项
2	▲医护业务功能	<p>1. 慢病患者全周期管理</p> <p>患者信息查询：支持通过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等条件查询患者信息</p> <p>患者信息导入：支持新增患者或从体检系统、公卫系统、基卫系统、家医系统等第三方系统导出的 Excel 文件进行导入</p> <p>就诊信息同步：按照人口学信息、病史、体格检查、用药情况等结构化显示患者最新身体状况</p> <p>患者 360 视图：多维度查看慢病患者健康档案，包括基本信息、档案情况、健康指导、干预记录、随访记录、代办事项、方案指南、管理计划、健康动态、诊疗记录、疗效评估、检验检查报告、最新健康指标、最近用药、体征变化趋势等</p> <p>慢病随访评估：记录随访评估结果、查询随访记录</p> <p>慢病分级管理：根据各病种分级内容对患者划分管理级别</p> <p>2. 个性化干预与指导</p> <p>个性化干预指导：对患者制定个性化健康指导，包含指标监测、宣教指导、治疗提醒、用药提醒、复诊提醒、问卷等</p> <p>健康评估：支持向患者推送健康评估表单，自动显示评估结果</p> <p>评估表单：评估表单支持中医体质辨识功能，同时包含各病种的风险评估、睡眠、心理、运动、膳食质量等相关评估等</p> <p>个性化健康教育：向患者推送个性化健康教育内容，支持图文和视频</p> <p>3. 体征监测与效果评估</p> <p>体征变化趋势：查看患者血压、血糖、血脂、尿酸、BMI 等体征变化趋势</p> <p>管理效果评估：根据最近一年体征变化趋势和随访结果进行管理效果评估</p>	1 项

3	▲健康宣教功能	<p>1. 知识库管理 维护本机构的健康知识库，支持图文和视频内容 提供脑卒中、冠心病、高血压、糖尿病等知识体系内容，文章数量不低于 1000 篇</p> <p>2. 精准推送功能 批量向患者发送健康知识，支持根据人群类型、级别分类分群体发送</p>	1 项
4	▲健康咨询功能	<p>提供一对一方式在线咨询互动功能 接收来自患者小程序的在线咨询消息 支持图文消息沟通、语音消息沟通 查阅病人 360 视图档案、推送科普宣教知识和随访问卷</p>	1 项
5	▲查询统计功能	<p>1. 综合查询 查询本机构及下级机构管理的患者档案统计和患者列表 查询科室及下级科室的管理人数、门诊住院人次统计、管理患者列表和就诊记录，并支持对未管理的患者进行纳入管理</p> <p>2. 双向转诊管理 转诊申请：支持上转申请、下转申请，查看转诊申请记录 转诊接收：对上转/下转患者进行接收，分配管理人员 转诊查询：查询本机构及下级机构的所有转诊记录</p>	1 项
6	▲业务监管功能	<p>1. 业务质控统计 统计各类在管病种患者数、建档率、就诊率与复诊率，可选择当前机构和下属机构进行汇总质控分析，支持数据导出</p> <p>1.1 高血压患者慢病质控统计</p> <p>(1) 高血压患者就诊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断为高血压的就诊人数\div高血压患者建档人数$\times 100$)$>60\%$。</p> <p>(2) 高血压患者复诊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高血压患者复诊人数\div高血压患者建档人数$\times 100$)$>50\%$。</p> <p>(3) 高血压患者复诊频次达标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血压患者复诊频次之 4 次的人数\div高血压患者复诊人数$\times 100$)$>40\%$。</p> <p>(4) 高血压患者血生化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的高血压患者完成血生化检查的人数\div高血压患者就诊人数$\times 100$)$>50\%$。</p> <p>(5) 高血压患者尿常规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的高血压患者完成尿常规检查的人数\div高血压患者就诊人数$\times 100$)$>50\%$。</p> <p>(6) 高血压患者尿白蛋白/肌酐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的高血压患者完成尿白蛋白/肌酐检查的人数\div高血压患者就诊人数$\times 100$)$>50\%$。</p> <p>(7) 高血压患者血电解质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的高血压患者完成血电解质检查的人数\div高血压患者就诊人数$\times 100$)$>50\%$。</p> <p>(8) 中心就高血压患者同型半胱氨酸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诊的高血压患者完成同型半胱氨酸检查的人数\div高血压患者</p>	1 项

	<p>就诊人数$\times 100\%$)$>50\%$。</p> <p>(9) 高血压患者心电图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的高血压患者完成心电图检查的人数/高血压患者就诊人数$\times 100\%$)$>50\%$。</p> <p>(10) 高血压患者超声心动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就诊的高血压患者,完成超声心动检查的人数/高血压患者就诊人数$\times 100\%$)$>20\%$。</p> <p>(11) 高血压患者颈动脉超声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就诊的高血压患者,完成颈动脉超声就诊人数$\times 100\%$)检查的人数/高血压患者就$>20\%$。</p> <p>(12) 高血压患者动态血压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就诊的高血压患者完成动态血压检查的人数/高血压患者就诊人数$\times 100\%$)$>20\%$</p> <p>(13) 高血压患者血压达标率(高血压患者建档人群中血压达标患者人数/高血压患者建档人数$\times 100\%$)$>50\%$。</p> <p>(14) 高血压患者血糖达标率(高血压患者建档人群中血糖达标患者人数/高血压患者建档人数$\times 100\%$)$>50\%$。</p> <p>(15) 高血压患者血脂达标率(高血压患者建档人群中血脂达标患者人数/高血压患者建档人数$\times 100\%$)$>50\%$。</p> <p>1.2 糖尿病患者质控统计</p> <p>(1) 糖尿病患者就诊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断为糖尿病的就诊人数/糖尿病患者建档人数$\times 100\%$)$>60\%$。</p> <p>(2) 糖尿病患者复诊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糖尿病患者复诊人数/糖尿病患者建档人数$\times 100\%$)$>50\%$。</p> <p>(3) 糖尿病患者复诊频次达标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糖尿病患者复诊频次≥ 4 次的人数/糖尿病患者复诊人数$\times 100\%$)$>40\%$。</p> <p>(4) 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餐后血糖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的糖尿病患者完成空腹血糖/餐后血糖检查的人数/糖尿病患者就诊人数$\times 100\%$)$>50\%$。</p> <p>(5) 糖尿病患者糖化血红蛋白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的糖尿病患者完成糖化血红蛋白检查的人数/糖尿病患者就诊人数$\times 100\%$)$>50\%$。</p> <p>(6) 糖尿病患者血生化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的糖尿病患者完成血生化检查的人数/糖尿病患者就诊人数$\times 100\%$)$>50\%$。</p> <p>(7) 糖尿病患者尿常规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的糖尿病患者完成尿常规检查的人数/糖尿病患者就诊人数$\times 100\%$)$>50\%$。</p> <p>(8) 糖尿病患者尿白蛋白/肌酐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的糖尿病患者完成尿白蛋白/肌酐检查的人数/糖尿病患者就诊人数$\times 100\%$)$>50\%$。</p> <p>(9) 糖尿病患者眼底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就诊的糖尿病患者完成眼底检查的人数/糖尿病患者就诊人数$\times 100\%$)$>10\%$。</p> <p>(10) 糖尿病患者足部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就诊的糖尿病患者完成足部检查的人数/糖尿病患者就诊人数$\times 100\%$)$>10\%$。</p>	
--	---	--

	<p>(11) 糖尿病患者血糖达标率（糖尿病患者建档人群中血糖达标患者人数/糖尿病患者建档人数×100%）>50%。</p> <p>(12) 糖尿病患者血压达标率（糖尿病患者建档人群中血压达标患者人数/糖尿病患者建档人数×100%）>50%。</p> <p>(13) 糖尿病患者血脂达标率（糖尿病患者建档人群中血脂达标患者人数/糖尿病患者建档人数×100%）>50%。</p> <p>1.3 冠心病患者质控统计</p> <p>(1) 冠心病患者就诊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断为冠心病的就诊人数/冠心病患者建档人数×100%）>60%。</p> <p>(2) 冠心病患者复诊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冠心病患者复诊人数/冠心病患者建档人数×100%）>60%。</p> <p>(3) 冠心病患者复诊频次达标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冠心病患者复诊频次≥4 次的人数/冠心病患者建档复诊人数×100%）>40%。</p> <p>(4) 冠心病患者血常规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的冠心病患者完成血常规检查的人数/冠心病患者就诊人数×100%）>60%。</p> <p>(5) 冠心病患者血生化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的冠心病患者完成血生化检查的人数/冠心病患者就诊人数×100%）>60%。</p> <p>(6) 冠心病患者心肌损伤标志物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的冠心病患者完成心肌损伤标志物检查的人数/冠心病患者就诊人数×100%）>40%。</p> <p>(7) 冠心病患者心电图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的冠心病患者完成心电图检查的人数/冠心病患者就诊人数×100%）>70%。</p> <p>(8) 冠心病患者超声心动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就诊的冠心病患者完成超声心动检查的人数/冠心病患者就诊人数×100%）>50%。</p> <p>1.4 脑卒中患者质控统计</p> <p>(1) 脑卒中患者就诊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断为脑卒中的就诊人数/脑卒中患者建档人数×100%）>60%。</p> <p>(2) 脑卒中患者复诊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脑卒中患者复诊人数/脑卒中患者建档人数×100%）>60%。</p> <p>(3) 脑卒中患者复诊频次达标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脑卒中患者复诊频次≥2 次的人数/脑卒中患者建档复诊人数×100%）>40%。</p> <p>(4) 脑卒中患者血常规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的脑卒中患者完成血常规检查的人数/脑卒中患者就诊人数×100%）>60%。</p> <p>(5) 脑卒中患者血生化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的脑卒中患者完成血生化检查的人数/脑卒中患者就诊人数×100%）>60%。</p> <p>(6) 脑卒中患者凝血 4 项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p>	
--	---	--

	<p>卫生服务中心就诊的脑卒中患者完成凝血 4 项检查的人数/脑卒中患者就诊人数$\times 100\%$)$>40\%$。</p> <p>(7) 脑卒中患者脑血管评估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就诊的脑卒中患者完成 TCD、颈动一项检查的人数/脑卒中患者就诊人数$\times 100\%$)$>70\%$。</p> <p>1.5 慢阻肺患者质控统计</p> <p>(1)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就诊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断为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就诊人数/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建档人数$\times 100\%$)$>60\%$。</p> <p>(2)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复诊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复诊人数/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建档人数$\times 100\%$)$>50\%$。</p> <p>(3)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复诊频次达标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复诊频次≥ 4 次的人数/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建档复诊人数$\times 100\%$)$>40\%$。</p> <p>(4)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肺功能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的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完成肺功能检查的人数/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就诊人数$\times 100\%$)$>50\%$。</p> <p>(5)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 X 线胸片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的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完成 X 线胸片检查的人数/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就诊人数$\times 100\%$)$>30\%$。</p> <p>(6)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胸部 CT 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就诊的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完成胸部 CT 检查的人数/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就诊人数$\times 100\%$)$>20\%$。</p> <p>1.6 慢性肾脏病患者质控统计</p> <p>(1) 慢性肾脏病患者就诊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断为慢性肾脏病的就诊人数/慢性肾脏病患者建档人数$\times 100\%$)$>50\%$。</p> <p>(2) 慢性肾脏病患者复诊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慢性肾患者复诊人数/慢性肾脏病患者建档人数$\times 100\%$)$>60\%$。</p> <p>(3) 慢性肾脏病患者复诊频次达标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慢性肾脏病患者复诊频次≥ 4 次的人数/慢性肾脏病患者建档复诊人数$\times 100\%$)$>40\%$。</p> <p>(4) 慢性肾脏病患者血常规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的慢性肾脏病完成血常规检查的人数/慢性肾脏病患者就诊人数$\times 100\%$)$>60\%$。</p> <p>(5) 慢性肾脏病患者血生化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慢性肾脏病完成血生化检查的人数/慢性肾脏病患者就诊人数$\times 100\%$)$>60\%$。</p> <p>(6) 慢性肾脏病患者尿常规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的慢性肾脏病患者完成尿常规检查的人数/慢性肾脏病患者就诊人数$\times 100\%$)$>60\%$。</p> <p>(7) 慢性肾脏病患者尿白蛋白/肌酐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乡镇卫生</p>	
--	---	--

	<p>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的慢性肾脏病患者完成尿白蛋白/肌酐（或尿蛋白/肌酐、24h 尿蛋白定量）检查的人数/慢性肾脏病患者就诊人数×100%）>60%。</p> <p>(8) 慢性肾脏病患者泌尿系 B 超检查率（过去 12 个月在县医院就诊的慢性肾脏病患者完成泌尿系 B 超检查的人数/慢性肾脏病患者就诊人数×100%）>10%。</p> <p>1.7 除上述病种外，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发布的桂医保规（2022）2 号文要求，实现医院对全慢性病种的管理。</p> <p>2. 多维度统计分析</p> <p>问卷统计：支持从住院满意度、单问卷分析、门诊服务完成情况、体质辨识四个维度开展问卷统计分析，支持数据导出</p> <p>工作量统计：支持从医护工作量、科室工作量、管理人群、医生使用平台情况四个维度开展工作量统计分析，支持数据导出</p> <p>回访统计：支持从慢病随访人数、每月随访趋势、随访占比、科室排行、随访丢失（脱落）排行、随访工作量六个维度开展数据统计分析，支持数据导出</p> <p>综合统计：支持从患者干预、治疗项目、人群体质统计、患者积分、建档情况、签约用户六个维度开展数据统计分析，支持数据导出。</p> <p>3. 自动化管理</p> <p>配置某类人群或病种的自动化管理路径，支持自定义推送情志、起居、饮食、运动、非药物、宣教、监测、问卷、药品提醒、治疗提醒、膳食调理、复诊等分类的任务，支持从知识库中单选或多选，支持按阶段进行配置，支持配置任务频率、监测采集方式、执行方式与执行时间</p> <p>添加自动化管理路径，在慢病患者纳入管理时，根据预定义规则自动添加相应的自动化管理路径，并根据预定义的配置执行自动化管理</p> <p>自动化执行日志：执行日志自动反馈至患者动态档案与随访工作台，使医护人员能及时了解患者最新情况与随访工作任务情况</p> <p>4. 自定义表单管理</p> <p>支持以可视化拖拉拽方式配置各类自定义表单</p> <p>支持电脑端、平板端、移动端的尺寸样式</p> <p>包含丰富的基础字段和高级字段，支持自定义扩展字段</p> <p>5. 可视化大屏</p> <p>提供多图形方式展示慢病患者总数、病种数等直观数据</p> <p>展示每月随访率、控制率、患者画像、高风险人群预警等</p>	
--	---	--

7	▲居民移动端功能	<p>1. 就诊人管理 支持新增、删除就诊人并建档 支持绑定多个就诊卡，查看家庭成员信息</p> <p>2. 在线咨询 支持患者向管理医生进行线上咨询 支持图文与语音消息咨询，接受医生回复交流</p> <p>3. 自我健康管理 体征管理：绑定智能设备，手动上传或自动收集体征数据，支持患者查看体征历史趋势图、体征监测记录 健康指导：接收医生下发的健康指导任务，并进行执行反馈</p> <p>4. 健康教育及随访 健康教育：查看专项科普内容、个性化健康教育内容 随访信息：可接受并阅读医生下发的随访信息 复诊信息：查看医生根据管理路径制定的随访计划,接收下次复诊时间的提醒。</p> <p>5. 健康评估与消息通知 居民填写评估项目，系统根据知识库推荐疾病风险处理建议 显示慢病监测预警消息及其他站内信内容</p>	1 项
8	▲医护移动端功能	<p>1. 患者管理 通过身份证号和就诊卡号为患者建立档案 出示医护二维码邀请患者建立医患关系 查看科室门诊住院患者信息，根据不同条件筛选患者 支持医生自定义对患者进行分组</p> <p>2. 我的患者管理 查看患者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就诊信息等最新身体情况 支持调整患者分组，下达问卷、宣教、监测任务以及下达多个健康管理方案</p> <p>3. 在线咨询 提供医患一对一方式在线咨询互动功能 接收来自于患者小程序发出的在线咨询消息，并能在线以图文或者语音的方式进行医患沟通 沟通时支持查阅患者健康档案、推送科普宣教知识、问卷</p> <p>4. 工作台功能 提供经管患者数、咨询量等数据统计 显示各类代办事项，提供健康动态信息与指标预警信息 提供快捷建档功能，支持手工建档与推荐建档，自动分配责任医生和护士</p>	1 项

9	系统对接功能	<p>1. 医院内部系统对接</p> <p>HIS 系统对接：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就诊记录、病历处方信息</p> <p>LIS 系统对接：获取患者检验报告信息</p> <p>PACS 系统对接：获取患者影像检查报告信息</p> <p>体检系统对接：获取患者体检报告信息</p> <p>2. 外部平台对接</p> <p>公众号平台对接：嵌入消息模板，推送消息提醒</p> <p>短信平台对接：向患者推送消息提醒</p> <p>智能穿戴设备对接：支持接入智能手表、血压计、血糖仪等设备</p> <p>3. 医联体对接</p> <p>网点医院基卫系统对接：获取基层医疗机构患者信息</p> <p>公卫系统对接：获取慢病患者建档信息、随访信息</p>	1 项
10	技术服务保障	<p>1. 系统架构要求</p> <p>PC 端支持 B/S 模式，移动端支持多系统</p> <p>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和数据库</p> <p>采用主流开发语言和框架，确保系统灵活性</p> <p>2. 接口服务</p> <p>提供完整的接口方案，支持第三方系统接入</p> <p>采用 HTTPS 技术与 JSON 技术完成数据交换</p> <p>支持 token 认证等安全鉴权机制</p> <p>3. 服务器配置</p> <p>牵头医院内网服务器：CPU 不少于 32 核心，内存不低于 32G</p> <p>牵头医院外网服务器：CPU 不低于 16 核心，内存不低于 16G</p> <p>网点医院前置服务器：CPU 不低于 16 核心，内存不低于 8G</p> <p>4. 移动工作台配置</p> <p>移动办公平板电脑设备产品：8 套</p> <p>存储容量：128GB，运行内存：8GB，支持 WIFI 功能，配备扬声器</p>	1 项

二、▲商务条款

1		公卫系统数据对接服务	完成与宜州区公卫系统数据接口对接，包括该接口后续的结构变动或者更新。	1 项	免费	商务条款
2	区域联网部分	医院体检系统数据对接服务	完成与医院体检系统数据接口对接，包括接口后续的结构变动或者更新。	1 项		
3		网点单位基卫系统接口对接服务	医院 HIS 系统数据、LIS 系统数据、PACS 系统数据等接口对接包括上述接口后续的结构变动或者更新。	1 家		

4		疾控中心 开通服务	监管人员使用培训指导	1 项		
5		网点单位 开通服务	业务人员使用培训指导	1 项		
6		政策性合规改造	按政策相关要求,需对系统的合规性进行改造升级、满足上级部门对慢性病管理指标的各种要求;并确保系统上线后通过系统评审。	1 项		
7		其它接入	若其他系统(设备)需要接入慢病管理系统,本软件建设方需提供相应技术文档,并配合完成联调接入工作。	1 项		
8	运维	软件运维	质保期限为一年,期满后将按照签订合同金额的不高于 5%收取运维费用。	1 项		

三、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质保期	本系统项目建成后质保期内无运行维护费用,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开发、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 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30%的含税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首付款。 2. 项目上线后,由甲方相关部门评估,出具达到上线条件评估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20%的含税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进度款。 3. 项目上线运行 6 个月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20%的含税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进度款。 4. 项目上线 12 个月后,凭验收合格单,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20%的含税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进度款。 5. 项目上线 20 个月后,凭验收合格单,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的含税普通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部尾款，合同款项全部付清。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产品授权文件	如有，请提供。
▲验收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项目建设要求在规定的建设工期内提交成果物。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交的产品及验收申请、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确认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安装部署文档、安装程序、测试方案及测试分析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进行验收。
▲项目实施	<p>1. 项目组织与人员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项目机构，制定合理的人力资源配置方案。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至少具备与本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的类别工程师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p> <p>根据系统建设工作的业务性质，应配备经验丰富的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p> <p>2. 培训与试运行要求</p> <p>要求中标供应商拟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对中心及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保证所有参加培训人员及时、准确的了解系统。对各自岗位对应的功能经过培训后实现熟练操作。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相关人员进行穿插培训。</p> <p>试运行的范围和深度满足后且系统运行稳定，才可以进入验收程序。</p>
▲售后服务要求	<p>1. 供应商须保证已完成实施的系统能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并配置能胜任本项目日常技术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能够提供长期的良好的本地化技术支持。</p> <p>2.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验收合格后至少 1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内容包括故障处理、功能更新、安全漏洞修补、软件修补和升级。</p> <p>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现场等方式对系统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详细的咨询解答服务。必要时需出具书面答复意见。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系统提出的优化升级问题，供应商须予以解决。</p> <p>4. 如果咨询问题涉及其他第三方需要采购人出面协调的，由供应商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出面协调各单位配合解决，以保证问题得到尽快解决。</p> <p>5. 质量保证期满后，对系统相关技术问题的解决咨询费用，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确定。</p> <p>6.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系统相关的最新发布。具体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布地址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确定。</p> <p>7.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须投入至少 2 名技术人员派驻采购人所在地，组建技术支持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提供专业技术问题的解决咨询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团队主要由参与系统前</p>

期任务的业务构架师、技术构架师、在系统中担任重要角色的相关负责人员和开发骨干人员组成，这样可以确保采购人对系统提出的各类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8. 供应商对采购人咨询的问题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包括热线电话或传真服务支持)，接到采购人技术咨询请求时于 10 分钟内予以响应。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在线 QQ 或其他类型的远程服支持，对于系统出现各类技术故障，无论是软件、硬件，都可以通过热线电话、传真、QQ 等方式进行咨询和联系。对于一般性使用操作问题，供应商技术人员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对于系统服务器或其他故障性问题，供应商的技术人员须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如故障问题需要采购人网络技术部门或第三方配合解决的，则由采购人协调各方解决。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解决在线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接受系统用户咨询、系统操作指导、系统问题、故障诊断、处理:对系统用户的诉求和使用建议进行受理等。

9.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用户提出的常见问题，建立问题受理登记库、常见问题库、问题解答库、系统维护业务知识库等数据库，并将各类数据库向不同用户开放，以保障各类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10. 技术服务提供方式

(1) 远程服务

供应商须建立远程维护环境，通过远程网络为用户提供系统支持和维护服务。如果远程维护不能解决的问题，将转入现场服务模式，确保客户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2) 现场服务

对于远程服务不能解决的问题，通过热线电话或者远程协助超过 30 分钟仍不能解决故障问题或者采购人不允许进行远程协助(如保密限制)的问题，供应商技术维护人员须在故障发生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护。

(3) 定期巡检服务

为保障系统的顺畅运行，预防出现系统性故障问题，供应商须定期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对网络设备和应用软件系统提供预防性的维护。

为了保障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周到、专业的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确保服务质量，供应商应建立至少 3 名技术骨干组成的巡检小组，了解采购人用户对系统使用、功能需求、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并及时检查和解决系统存在的故障隐患。

①巡检范围:应包含系统的所有使用用户。

②巡检周期:每年不少于 4 次的定期现场巡检。

③巡检服务结果处理方法:巡检过程中发现系统存在安全隐患和潜在故障隐患的，巡检小组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相关情况，并组织人员尽快排除处理。

(4) 第三方解决服务

系统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第一时间进行维护，如果发现故障涉及到第三方问题，供应商

	<p>将及时通知第三方配合解决，需要采购人出面协商第三方解决的，则由采购人协商第三方解决。</p> <p>当发现有硬件故障的，供应商须第一时间通知硬件维护商或采购人网络技术管理部门人员，一起在故障发生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护。</p> <p>在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应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并结合故障信息对故障产生原因进行分析，1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技术服务报告，对于重大故障 2 日内提交《重大故障技术服务报告》，双方对技术服务报告签字确认存档。</p> <p>(5) 调优服务</p> <p>随着系统使用时间的推移、系统存储和处理数据量的不断积累，系统的运行速度和效率会存在下降的状态，为了保证系统的最佳运行状态，供应商须定期对系统进行性能测试，包括服务器均衡负载优化、软件算法优化等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系统数据库进行优化维护。</p>
<p>▲其他要求</p>	<p>本项目涉及到的采购人医院目前在用的所有系统与本次所采购的建设内容对接所产生的程序改造、系统对接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p> <p>本项目的建设及实施不得影响医院业务的正常开展，要保证历史数据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数据不得有丢失。</p>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本项目所对应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时间次月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等的证明</p>

		<p>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等。如响应文件没有提供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则由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当场查询并保存查询材料）</p> <p>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 .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情况介绍；</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 .2	技术文件组成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服务方案；（包括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4.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可参考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
28	磋商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6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宜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3172687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南环路台联小区西南角 A 栋 1、2、3、4、5、6 号一楼 （2）采购人：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p>联系电话：0778-3140192</p> <p>通讯地址：<u>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43号</u></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受理投诉方式	<p>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 邮寄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南环路台联小区西南角A栋1、2、3、4、5、6号一楼</p> <p>名称：广西宜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南环路台联小区西南角A栋1、2、3、4、5、6号一楼</p> <p>联系电话：<u>0778-3172687</u>，</p>
33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参照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招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宜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龙溪支行 银行账号：710712010108776281</p>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34.2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5	纸质材料	<p>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提供二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交给招标代理公司，以便项目后期存档。</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1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2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河池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1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河池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河池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9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如出现异常低价情形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 data-bbox="244 1608 405 1700">价格分 (满分 30 分)</p> <p data-bbox="459 1339 1273 1429">(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 data-bbox="459 1451 1273 1697">(2) 磋商单位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 data-bbox="459 1720 1273 1966">(3) 磋商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p> <p data-bbox="459 1989 1273 2022">(4)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p>	30 分

		<p>得分为 30 分；</p> <p>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p> <p>某供应商报价分 = 基准价 / 某供应商报价金额 × 30 分</p>	
2	<p>技术分</p> <p>（满分 64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7 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投标产品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扣分：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他未标注“▲”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至本项 0 分为止，不出现负分，正偏离不加分。</p>	37 分
		<p>项目实施方案：</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方案（含：项目实施组织、流程、执行进度安排）；②技术方案（含：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技术架构设计、历史数据迁移方案、系统安全设计及测试方案）；③运维方案（含：总体安排、人员配置、安全保障、质量控制）；④培训方案（含：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及组织、培训的内容及效果）；⑤应急保障方案（含：突发故障的处理及安排、紧急事件的处理措施、软件系统审计保障措施）等</p> <p>一档 6 分：项目总体方案、技术方案、运维方案、培训方案和应急保障方案等基本可行，方案内容欠缺。</p> <p>二档 13 分：项目总体方案、技术方案、运维方案、培训方案和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详细，具备可行性，且包含评分标准的所有内容。</p> <p>三档 18 分：项目总体方案、技术方案、运维方案、培训方案和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详细合理，能切合医院实际编制，可行性强，且包含评分标准的所有内容。</p>	18 分
		<p>实施团队：</p> <p>根据投标人或软件技术服务商实施团队成员具有高级及以上信息系统架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资格（如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等），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需提供投标人或软件技术服务商的社保证明，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p> <p>根据投标人或软件技术服务商实施团队具有信息安全类相关专业认证（如 CISP、CISSP、信息安全工程师等），每提供一个得 1</p>	3 分

		分，最高分 1 分。（需提供投标人或软件技术服务商的社保证明，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方案，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处理流程，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p> <p>一档 2 分：方案有服务内容及支持方式；安全保障措施一般，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 4 分：方案有服务内容及支持方式；具有可行性较高的安全保障措施，质保期优于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 6 分：方案有明确的服务内容及支持方式；培训方案能结合医院的实际运行情况提供明确的思路，提高系统上线效率，具有可行性较高的安全保障措施，质保期达到 3 年或 3 年以上的。</p> <p>注：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6 分
3	商务资信（满分 6 分）	<p>业绩分：</p> <p>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自 2023 年以来类似项目（类似项目：医院慢病管理系统、医院信息系统（HIS）、医疗大数据平台等医疗类软件系统项目等）的业绩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为准]，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p>	6 分
总得分=1+2+3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100分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慢病管理系统(含接口费)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慢病管理系统(含接口费)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时间次月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资格声明；……………（页码）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等的证明文件……………（页码）
-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等。如响应文件没有提供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则由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当场查询并保存查询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宜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慢病管理系统(含接口费)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等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的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慢病管理系统(含接口费)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慢病管理系统(含接口费)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页码）
-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 七、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 九、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可参考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页码）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宜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慢病管理系统(含接口费)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慢病管理系统(含接口费)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慢病管理系统(含接口费)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可参考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慢病管理系统(含接口费)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宜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慢病管理系统(含接口费)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期：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期：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慢病管理系统(含接口费)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竞标报价 (元)	备注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质量要求：					
服务期：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的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慢病管理系统(含接口费)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慢病管理系统(含接口费)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单位的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慢病管理系统(含接口费)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慢病管理系统(含接口费)采购 合同书

(参考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服务期限: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元整 (¥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30% 的含税普通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首付款。

2. 项目上线后，由甲方相关部门评估，出具达到上线条件评估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20% 的含税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进度款。

3. 项目上线运行 6 个月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20% 的含税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进度款。

4. 项目上线 12 个月后，凭验收合格单，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20% 的含税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进度款。

5. 项目上线 20 个月后，凭验收合格单，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 的含税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部尾款，合同款项全部付清。

第二条 项目服务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 乙方保证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5.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

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6.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应履行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本系统项目建成后质保期内无运行维护费用，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采购需求表中“技术参数”另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开发、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服务地点：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可执行代码、源代码、安装部署文档、使用操作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初步验收合格。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上报相关部门或行业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或指导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批准的设计文件（包括变更设计）、有关规范、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
2. 乙方负责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并派驻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使用人员提供操作、维护及现场培训服务。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应储备至少 2 名工作人员专项对接医院工作，并提供人员名单交给医院，如遇紧急情况需变更专项对接人员的，需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保证随时有人对接工作。
6. 故障响应时间：系统若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相应通知后，在≤30 分钟响应，在≤1 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6 小时内解决，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通过提供相同性能参数的产品替用等有效方式在 12 小时内解决，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备注：般问题：非核心功能、不多于 10 名的少量用户或不多于 2 个局费用由乙方承担。部模块无法使用，系统整体仍可正常运行；重大问题：影响核心业务、大范围用户、无法快速修复，需启用备用方案）。
7. 乙方应定期回访，检查所安装系统的运行情况。
8. 质量保证期：本系统项目建成后质保期内无运行维护费用，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采购需求表中“技术参数”另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9.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30%的含税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首付款。
2. 项目上线后，由甲方相关部门评估，出具达到上线条件评估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20%的含税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进度款。

3. 项目上线运行 6 个月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20%的含税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进度款。

4. 项目上线 12 个月后，凭验收合格单，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20%的含税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进度款。

5. 项目上线 20 个月后，凭验收合格单，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的含税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部尾款，合同款项全部付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本次软件系统安装服务、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2)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宜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2)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2. 竞标声明；

3. 竞标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2. 供应商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投标报价表；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6. 商务响应表；
7. 中标通知书。
8. 法人授权委托书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监督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43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3140192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宜州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626269797842	账号：
邮政编码：546300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医院《药械购销廉洁公约制度》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

发放回扣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 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记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2年以上。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监督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慢病管理系统(含接口费)

质疑项目的编号：_

采购人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慢病管理系统(含接口费)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宜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